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 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2月1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拓普”）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书》。台州拓普拟在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台州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2、本协议项目下的宗地面积约为50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为准。项目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台州拓普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竞拍，最终土地面积及价格以政府挂牌公告为准。

3、本投资协议签订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拓普。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能逐步释放并产生了良好效益，但随着订单的进一步增加和新兴项目的落地，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国际、国内业务的发展需要。2016年12月30日，台州拓普已经拍得位于临海头门港新区面积约55亩的土地用于产能扩建，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本次投资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产能，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2、本协议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4、公司须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